



第17屆

全國原住民族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廣告

比賽主題 ▶ 生命的感動

以原住民族人物、景觀、自然生態、傳統祭儀、文化活動、部落建築等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意涵之人、事、地、物相關為主軸。作品題名得由創作者自訂。融入個人對部落之感情，表現出個人對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生命意涵之情感。

收件日期 ▶ 115年9月1日~10月14日止 (以郵戳為憑)

- 一律以郵寄方式，寄送參賽作品。
- 各組參賽作品應於規定日前寄達：「臺東縣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
96443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村1鄰1號・連絡電話：089-781687
- 由學校辦理統一郵寄學生參賽作品，請學校協助於參賽作品標籤簽章，以證明參賽者具原住民籍學生身份。
- 未經學校簽章證明原住民籍學生身份者，不予評審。

參賽資格

- 就讀國內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等在學之原住民籍學生。

比賽組別 ▶ 按以下八組分別評審敘獎

- 幼兒組：共一組
- 國小一至六年級組：各年級一組，共六組
- 國中組：共一組





◆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

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約39cm×54cm）平面作品送件，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水彩、彩色筆、粉蠟筆或版畫、貼畫等，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

◆ 評選方式及獎項（見簡章）

- 一、**評選方式**：聘請國內具國際性比賽或全國性美術比賽評審經歷之兒童美術教育專家進行公開評選（評審委員20名，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原住民籍委員）。
- 二、**獎 項**：
 - （一）**特優獎**：每組10名（每人獎金2000元、獎狀一禎、畫冊一本、文創品一份）。
 - （二）**優選獎**：每組30名（每人獎品一份、獎狀一禎、畫冊一本、文創品一份）。
 - （三）**佳作獎**：30～50名（每人獎狀一禎、畫冊一本、文創品一份）。
 - （四）邀請特優獎學生出席參加頒獎典禮，特優獎學生參加頒獎典禮者由原民會贈送獎牌一面。
 - （五）本比賽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 （六）優選獎、佳作獎得獎學生委請就讀學校代為頒發。

◆ 詳細內容、簡章報名表及成績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原住民族
委員會網站
www.cip.gov.tw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
教育學會網站
www.kaearoc.org.tw



全國原住民兒童
繪畫創作比賽網站
www.nacpc.net



臺東縣金峰鄉
新興國民小學
shsps.ttct.edu.tw